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林草罚决字[2023]第 001 号

被处罚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现住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名称 涿州保燃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91130681347820841E

法定代表人 董国强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东城坊镇东城坊村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因 2020 年 2 月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情况下，在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北孤庄营村西北建设新奥燃气北孤庄营综合站，占用我区规划林地 291 平方米（0.4365 亩）。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保定茂森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勘察报告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及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及《河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 6 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计 291 平方米×3 元=873 元罚款；
3. 处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计 291 平方米×10 元=2910 元罚款。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工商银行（账号：0409016029300027218） 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徐水区人民政府或者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高碑店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2023 年 2 月 17 日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